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本公佈原本以英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看下頁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 僅供識別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39519)

訂立供應協議以供應工程照明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杰特」)已與七位承包商訂立供應合約,以為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的中國開發銀行辦公大樓供應工程照明系統,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967,000元(「該等供應協議」)。

該等承包商為並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獨立第三方。董事會相信,該等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淨額作出積極貢獻。

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計、設計及生產手機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的業務。鑑於手機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可拓寬其收入基礎的其他商機。本集團的經營理念為將集團的發展建立在科技創新的基礎上。

董事會相信,供應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獲得進入照明市場的立足點及改善本集團客戶組合的絕佳機會,符合其積極發展高增值科技項目及開拓更多元化收益來源的策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王世仁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